

附件 2

嘉兴市南湖区职业技能竞赛 技术工作文件

（电子商务师（网商）竞赛项目）



嘉兴市南湖区职业技能竞赛
JIA XING SHI NAN HU QU ZHI YE JI NENG JING SAI

组委会技术组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技术描述·····	01
（一）项目概要·····	01
（二）基本知识及能力要求·····	01
二、试题及评判标准·····	02
（一）竞赛试题·····	02
（二）评判标准·····	03
三、竞赛细则·····	04
（一）理论考试·····	04
（二）技能操作·····	05
（三）赛场规则·····	06
（四）注意事项·····	07
（五）违纪处理·····	07
四、赛场、设施设备等安排·····	09
五、赛事安全保障·····	10

一、技术描述

（一）项目概要

电子商务师，根据《电子商务师 S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2 年版）》，职业编码为 4-01-06-01，职业定义为在互联网及现代信息技术平台上，从事商务活动的人员。

（二）基本知识及能力要求

本次竞赛标准参照省、市有关职业技能竞赛的规程制订，以电子商务师（工种：网商）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内容进行制定，并适当增加该工种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内容和相关新知识、新技能。

本次竞赛形式，分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进行，理论和实操都以机考的方式进行。

对选手理论知识、工作能力的要求以及各项要求的权重比例，如下表：

科目	考核内容	权重比例（%）
理论知识 考核	职业道德	5
	基础知识	20
	产品及服务信息管理	10
	线上店铺设计与装修	10
	营销推广	15
	业务处理	10
	客户服务	15
	商务数据分析	15
合计		100

操作技能 考核	产品及服务信息管理 (制作产品主图)	15
	线上店铺设计与装修 (设计店铺 logo 和店招)	15
	营销推广	20
	业务处理	15
	客户服务	15
	商务数据分析	20
合计		100

二、试题及评判标准

(一) 竞赛试题

1. 理论知识部分

(1) 考试形式：采取闭卷机考形式进行，时间为 9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2) 试题题型：单项选择题、判断题、多项选择题。

题型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120 题（每题 0.5 分）	60
判断题	40 题（每题 0.5 分）	20
多项选择题	20 题（每题 1 分）	20
合计	180 题	100

2. 技能操作部分

技能操作部分（实操考核），根据提供的素材、数据，进行电子商务活动操作，并给出操作结果，总限时 120 分，满分 100 分。

题型	题量	分值
操作题	2 题（每题 15 分）	30
简答题	1 题（每题 15 分）	15
论述题	2 题（每题 20 分）	40
案例分析题	1 题（每题 15 分）	15
合计	6 题	100

【实操例题】

1. 操作题例题：线上店铺设计与装修

为某家乡特产线上店铺，设计店铺 logo（店标）和店招。网店商品可以参考题目中给定的素材图片。

要求：店铺 LOGO：120*120px 分辨率 72，颜色模式 RGB；店招：1920*120px。

2. 论述题例题：营销推广

元旦即将来临，某网店要为自家产品进行营销推广（题目给定素材可参考），请策划撰写一篇公众号软文，为其预热。

要求：五字宋体、500 字左右，图文结合。

评分细则（略）。

（二）评判标准

1. 分数权重

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总分均为 100 分。比赛总成绩（分数保留两位小数）按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占 30%）与技能操

作竞赛成绩（占 70%）的两项之和来最终确定名次，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名。

2. 评判方法

理论知识采用机考机答，系统出分；技能操作由裁判组根据评分标准，按实操评分细则统一评分与计分：由裁判组进行打分，取裁判员（不少于 3 位）的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作为选手的该单项模块操作得分，各模块成绩之和平均分为技能操作竞赛成绩。

3. 成绩并列

若总成绩相同时，以操作技能总成绩较高者名次为先。不能分出名次的，以技能操作时间短者为先；若仍不能分出名次的，由裁判长决定是否加赛或者采取裁判组（单数）现场投票表决。

三、竞赛细则

（一）理论考试

1. 参赛选手需持本人身份证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完成抽签取号，签署《南湖区职业技能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提前 5 分钟检录进场并按抽签号要求就座。

2. 开考 15 分钟后参赛选手不得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才能交卷退场，擅自交卷离场的，成绩记为零分；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

3. 不准携带任何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不准携带书籍、笔记、纸张、存储设备等资料以及其它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到座位，正式开考后发现违反规定的，无论是否使用均视

为作弊，成绩无效。

4. 理论考试开始时，参赛选手必须将自己的相关信息填入到试卷（机考的，按系统提示填写）的规定位置，不得在试卷上或系统上做任何与答题无关的操作。

5. 考场内需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

6. 自觉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偷看、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递稿纸等。

7.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提醒；当宣布理论考试结束后，参赛选手须立即停止答题，提交试卷，待监考人员确认提交后方可离开考场。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不得带出比赛现场。

8.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对违反考场规则，取消比赛资格，竞赛成绩无效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对违反 3、4、5、6 项行为的，按作弊论处，取消比赛成绩。

9. 技能操作先行或同步考核的，参照进行参赛选手的身份核查、抽签、签署承诺书等。

（二）技能操作

1. 操作比赛时间不能超过总时限，有具体赛项的，各赛项均不得超时，比赛流程按照竞赛项目顺序考核或者按裁判指定顺序考核。

2. 比赛前 15 分钟，参赛选手凭抽签号进入赛场候赛区，由竞赛办赛务组负责选手签到、抽签，核对参赛选手身份，引导选手进入竞赛指定场地。

3. 参赛选手按抽签号顺序依次进入考场。
4. 竞赛用品除允许参赛选手自带材料外，由赛场统一提供，参赛选手按要求完成相关操作。
5. 竞赛过程中，如果确实是因为设备故障原因导致参赛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现场裁判员报裁判长，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决定。
6.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
7. 如果参赛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现场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操作；擅自离场的，不得重返考场进行操作。竞赛终止时间由现场裁判员记录在案，参赛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竞赛时间结束后，各参赛选手应停止操作。
8. 参赛选手操作结束后应进行必要的清理，经现场裁判员许可后，方可离开竞赛现场。
9.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则，对违反赛场规则，不服从现场裁判员劝阻者，经裁判长裁决取消比赛资格，竞赛成绩无效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三）赛场规则

1. 各赛务人员（工作人员、裁判员、裁判长、组委会人员等）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明，着装整齐。
2. 各赛场除现场裁判、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

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竞赛进行。

4. 各参赛人员的陪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扬。

5. 除组办方统一提供的电子设备及互联网络外，各参赛选手禁止在赛场内使用任何电子设备（如：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手环）、耳机等），使用助听器、电子耳蜗等设备的，应在赛前提供相关证明进行报备或在现场征得裁判长同意（应将同意原因等记录在案）。未经许可擅自使用的，按作弊论处，取消比赛成绩。

（四）注意事项

1. 参赛选手在正式开考（赛）后迟到 15 分钟（实操考核未经裁判长同意无故过号）的，视为弃赛，弃赛项目成绩计为零分。

2. 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服从现场指挥和调度，爱护场内设施设备，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影响他人竞赛。

3. 所有比赛内容要在规定时间完成，时间结束应立即停止。超时、未完成部分不得分。

4. 参赛选手自行选择符合竞赛要求的着装，整体着装应端庄、大方、整洁、得体、便于竞赛、符合安全操作要求，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五）违纪处理

1. 比赛期间或者赛后核查发现参赛选手不符合报名规定条件的、冒名顶替参赛的、弄虚作假参赛的或以其他非法手段赢取比赛的，报经大赛组委会核实后，一律取消该参赛

选手的参赛资格、比赛成绩，追回奖金，撤销证书、荣誉称号，退回由此享受政府的一切政策待遇，相关违纪违规行为纳入本人的个人征信体系，通报其所在单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参赛选手在参赛过程中的理论、实操考核中作弊及冒名顶替参赛的、弄虚作假参赛的或以其他非法手段赢取比赛的，当年度不得再参加南湖区或者代表南湖区参加各级职业技能竞赛。对冒名顶替参赛的、弄虚作假参赛的或以其他非法手段赢取比赛的，二年内不得参加南湖区或者代表南湖区参加各级职业技能竞赛；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参加南湖区或者代表南湖区参加各级职业技能竞赛。

参赛选手在发生违纪违规行为后被禁赛的，禁赛前已通过南湖区职业技能竞赛报名复核但尚未比赛的，取消报名资格；仍在比赛期间或未完赛的，取消比赛成绩，成绩记为零分。

2. 参赛选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其比赛相应项成绩计为零分：

比赛期间违规透漏选手或其单位任何信息者；在比赛现场内与他人（队）交头接耳，或有偷看、暗示等作弊行为者；比赛期间携带、使用任何具有或可能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均以作弊论处，取消竞赛成绩。

裁判员（长）根据大赛要求宣布比赛结束后，仍强行作答或操作者。

不服从裁判员（长）的裁决，扰乱竞赛秩序，影响比赛

进程，情节恶劣者。

其他违反比赛规则不听劝告者。

违反安全操作造成竞赛设备损毁或参赛人受伤的。

3. 各参赛选手须按照大赛规定和赛题要求操作设备，禁止在竞赛设备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标记；除大赛规定参赛选手填写的信息外，不能出现透露参赛选手身份的任何信息，否则均视为作弊，取消相应赛项的成绩，计为零分。

4. 参赛选手对竞赛过程中或比赛结束后对竞赛结果有异议的，应由参赛选手本人在竞赛当天或竞赛期间及时向组委会提出书面陈述与申辩。不得与各赛务人员直接交涉，违者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取消参赛资格（比赛成绩计为零分）和获奖名次，并通报所在单位。

5. 赛前拒绝签署《南湖区职业技能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的，参赛选手、裁判人员视为放弃参赛、执裁资格，赛务人员不得参与赛务活动。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处理工作指引（试行）》（浙技评〔2024〕16号）、《嘉兴市南湖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南人社〔2024〕8号）等相关规定为准。

四、赛场和设施设备安排

比赛现场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并提供竞赛用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赛场提供设施、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
1	机位	100	1. 计算机硬件配置： CPU：Intel 酷睿 i5 八代及以上 （主频为 3.5GHz 以上）； 内存：8G 以上； 硬盘：100G 以上； 屏幕分辨率：1920*1080； 操作系统：Windows7 及以上。 2. 软件配置： Google Chrome 浏览器（85 及以上版本）； Adobe Photoshop 2021 简体中文版； WPS 中文标准版； 搜狗输入法； 万能五笔输入法； 360 解压软件； 以上软件均不提供原介质包以外的第三方插件。

比赛选手可自备黑色签字笔，除允许参赛选手自备物品外，不得携带其他物品进入比赛现场。

因未按要求准备自备物品导致无法正常参赛的，由参赛选手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除允许参赛选手自备物品外，比赛现场配发的各类工具、材料及物件等，参赛选手一律不得带出赛场。

五、赛事安全保障

嘉兴市南湖区禾顺应急救援队负责本次赛事的安全应急保障。